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文件

新石化协〔2021〕1号

签发人：林发现

## 关于缴纳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更好地服务会员，保障协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根据协会《章程》和《会费收缴管理办法》，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开始征收 2021 年度会费，请各会员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缴纳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费标准：

会员单位：0.5 万元/年 ；

理事单位：2 万元/年 ；

副会长单位：5 万元/年 ；

会长单位：10 万元/年 。

### 二、汇款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991903364110701

联系部门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财务处

联系人姓名及电话：张清云 15299196797 李雯 13150339600

传真：0991-2803226 邮箱：42585624@qq.com

汇款后，请与财务处联系，告知本单位开票信息和收寄地址。财务处将于到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寄出正式票据。

新疆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

2021 年 6 月 4 日